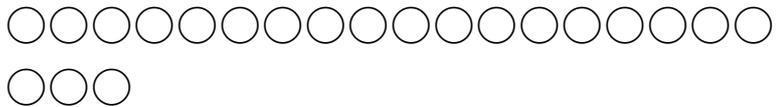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永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罰執字第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永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永森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其中一部分雖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然因依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意旨，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末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刑法第53條所定；而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01 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
02 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三、經查：

04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5 各刑確定，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院113年
06 度嘉簡字第394號判決確定前發生，並本院亦為各案件犯罪
07 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經本院審閱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被告之
08 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頁、第26至27頁）無訛，認
09 首揭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0 (二)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界限內，即如附表所示各刑中之最多額
11 以上（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
12 （罰金4萬元）之法定範圍內酌定其應執行刑。

13 (三)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應審酌受刑人所犯各
14 罪均為竊盜罪，各罪之犯罪時間為民國113年2月18日、4月
15 20日、4月20日，間隔非久、行為態樣與動機均相似，以及
16 各罪所侵害之法益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
17 法益，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衡酌如
18 附表各罪之犯罪事實間並無關聯性、法律規範目的相同、受
19 刑人違反情節之嚴重性及所犯各罪反應其人格特性與傾向、
20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
21 內部限制等因素，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為整體非難
22 之綜合評價。又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考
23 量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24 果，故使用過度刑罰，恐有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兼衡
25 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請求從輕定刑（見本院卷第35
26 頁）。從而，本件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7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除更正部分外，其餘均援引臺灣
28 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黃永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
29 表。

30 (四)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31 刑，雖已於113年8月21日執行完畢，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

01 表（見本院卷第27頁）附卷可佐，惟受刑人於如附表編號1
02 所示之判決確定前，另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並經檢察
03 官聲請本院定其應執行刑，揆諸首揭說明，受刑人所犯如附
04 表編號2所示之罪尚未執行完畢，仍應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05 罪，合併定應執行刑，然已執行完畢部分，不能重複執行，
06 自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8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李承翰

16 附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黃永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